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344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昇诺迪

申 请 人 朱文建

地 址 安徽省天长市汭涧镇汭涧社区陆塘队2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时代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USB闪存盘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手机壳；导航仪器；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；扩音器；耳机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电池